

## 致委托方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

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388 弄 1 号，部位：全幢，出让土地，住宅用途；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，共 2 层，混合结构，489.7 平方米，2003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委托方依法执行案件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72.80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，折合地上建筑面积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 15781 元/m<sup>2</sup>。

本报告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即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